

受理日期：

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申請書

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：(申復人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	
		年	月	日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				
(兒童)				

二、申復事項：

申復項目	佐證資料
☐ 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	☐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 ☐ 於 30 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提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申復依據，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完成申復。 ☐ 其他
☐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	☐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☐ 正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	☐ 未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。 ☐ 已確認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☐ 兒童為第 2 名子女 ☐ 兒童為第 3 名以上子女	☐ 戶口名簿 ☐ 其他

三、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☐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資格不符原因

資格不符原因	備註
☐ 兒童已滿 2 歲	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發放對象規定
☐ 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	經查稅捐稽徵機關最近一年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結果達 20% 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(二)發放對象規定
☐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中	經查自 年 月 日起正接受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中，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(三)發放對象規定
☐ 正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	經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正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，不符合本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三點(四)發放對象規定
☐ 兒童為(第 1 名子女) ☐ 兒童為(第 2 名子女)	經本津貼資訊系統查調戶籍資料結果為(第 名)子女
☐ 監護權異動	經查於 年 月 日起已變更兒童監護人，請取得監護權一方需向兒童戶籍地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「重新」提出申請
☐ 死亡	

請注意

資格不符原因	備註
☐ 兒童已滿 2 歲	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「2-4 歲育兒津貼」
☐ 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	爾後若符合資格須重新提出申請
☐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中	爾後若符合資格須重新提出申請
☐ 正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	爾後若符合資格須重新提出申請
☐ 兒童為(第 1 名子女) ☐ 兒童為(第 2 名子女) ☐ 兒童為(第 3 名以上子女) (自動帶入)	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提起申復
☐ 監護權異動	取得監護權一方需向兒童戶籍地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「重新」提出申請
☐ 戶籍遷出	應於遷入新戶籍地次月底前，主動向新戶籍地之核定機關確認申請人及撥款帳戶資料，必要時配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☐ 死亡	